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配售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2591 号文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长亮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长亮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长亮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2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37 元/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89 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 21.37 元/股的 116.47%，为长亮科技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均价（24.406 元/股）的 101.98%。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7,186,846 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1号）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 3,000 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认为 3 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9	4,339,092	107,999,999.88
2	深圳市创东方富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89	1,446,364	35,999,999.96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9	1,401,390	34,880,597.10
合计			7,186,846	178,880,596.94

根据认购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鹰润隆辉泓穗通定增 299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正信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通盈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穗盈定增 318 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深圳市创东方富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玄元定增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发行人和招商证券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已作出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09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8,880,596.94 元，扣除发行

费人民币 5,508,966.97 元后（其中增值税进项税 304,817.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371,629.97 元，不超过长亮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资总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锁定期

因本次发行价格（24.89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4.406 元/股），3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2016 年 2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2016 年 6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2016 年 7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2017 年 1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2 月 18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201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证监许可[2016]2591号）（批文签发日为2016年11月9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核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截止2017年2月12日24:00，长亮科技和招商证券根据安排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172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询价。这些投资者包括4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东名册（2017年1月26日）前20名股东（遇控股股东、董监高、主承销及其关联方则向后顺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11名个人投资者和73家其他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

（二）询价结果

本次发行共有6家特定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招商证券，2家投资者现场送达，且都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发送。

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人民币7,157.6120万元。经发行人及招商证券查证，其中，5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需缴纳保证金。其余3家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已缴纳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有效报价为8家，有效报价区间为21.38~25.0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时间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8	5,000.00	9:48:00	是	是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9	3,616.40	10:41:00	不适用	是
		21.38	4,002.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5	4,000.00	11:32:00	不适用	是
		22.08	7,900.00			
		21.50	8,100.00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8	3,700.00	11:34:00	不适用	是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8	3,600.00	11:37:00	不适用	是
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9	3,600.00	11:47:00	是	是
		24.65	7,200.00			
		24.42	17,888.06			
7	深圳市创东方富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92	3,600.00	11:50:00	是	是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0,800.00	12:00:00	不适用	是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长亮科技和招商证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4.89 元/股，发行数量 7,186,8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880,596.94 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获售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9	4,339,092	107,999,999.88
2	深圳市创东方富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89	1,446,364	35,999,999.96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	24.89	1,401,390	34,880,597.10

	公司			
	合计		7,186,846	178,880,596.94

上述 3 家发行对象符合长亮科技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且陈友已履行其对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承诺。

（四）缴款与验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名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087 号”《验证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7 年 2 月 20 日，招商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7,186,846.00 股新股，每股人民币 24.8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人民币 178,880,596.94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5,508,966.97 元后（其中增值税进项税 304,817.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371,629.97 元。其中：股本 7,186,846.00 元，资本公积 166,489,601.71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或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配售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迎： _____

潘青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宫少林：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